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劉威德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116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091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來函 (376736500A_11300915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聽說母語之權益，客家委員會持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，請協助轉知所轄（屬）單位，並鼓勵踴躍申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3年4月3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；復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三、為推行前開政策及協助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，客委會訂有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



點」，113年度第2次補助計畫案受理期間自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敬請踴躍提案申請並請轉知所轄（屬）單位。

四、另自113年6月1日起，客委會客語通譯服務受理申請對象，將調整為僅限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民間企業或團體等非政府機關（構）之單位；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等公務機關倘有客語通譯服務需求，可逕洽邀客委會官網通譯人才資料庫所列人員，倘有口譯設備購置需求，可依前開作業要點向本會提案申請補助。

五、檢附客委會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